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姿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姿羽於民國106年1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1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95,1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044元為本金；3,07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姿羽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5,1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,940元為消費款；173元為循環利息；

01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2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
03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04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6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
07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17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2044 元	林姿羽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940元	林姿羽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